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業績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據。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之報告載於將送交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此等中期業績亦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3,705	685,480
銷售成本		(389,263)	(408,772)
(毛損)/毛利		(85,38)	276,708
其他收入	4	3,670	3,512
其他虧損淨額	5	(274)	(5,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7)	(3,127)
行政開支		(58,110)	(45,442)
經營(虧損)/利潤		(142,989)	225,966
融資成本	6(a)	(5,838)	(1,326)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148,847)	224,640
所得稅	7	29,100	(41,35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利潤		(119,747)	183,284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	(7.07)	11.71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119,747)	183,2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362)</u>	<u>(2,736)</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23,109)</u>	<u>180,548</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672	394,665
租賃預付款項		64,665	47,5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7,481	114,987
遞延稅項資產		56,317	31,581
		<u>663,135</u>	<u>588,741</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762	395,5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9,872	493,785
可收回稅項		818	1,878
已抵押存款		23,835	25,07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1,127	270,402
		<u>1,099,414</u>	<u>1,186,669</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323,332	214,58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5,777	252,433
即期應付稅項		3,530	4,315
		<u>552,639</u>	<u>471,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6,775</u>	<u>715,3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9,910</u>	<u>1,304,082</u>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3,115	3,003
遞延稅項負債		2,083	7,232
遞延收入		52,924	30,333
		<u>58,122</u>	<u>40,568</u>
資產淨值		<u>1,151,788</u>	<u>1,263,514</u>
資本及儲備			
繳足／已發行資本		153,002	152,189
儲備		998,786	1,111,325
權益總額		<u>1,151,788</u>	<u>1,263,514</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有關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款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不包括任何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披露規定。上述發展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基於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經營之考慮及管理之方式，各報告分部之匯報金額應為就分部業績評估及營運事項決策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報告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見附註3)。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若確認為本期損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否則在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求與新呈列方式一致，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採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新格式，並重列相關金額。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的一系列非迫切性的輕微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刪除從收購前利潤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定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且未有就過往期間重列。

3. 分部報告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時，本集團並無識別其他可呈報的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被視作單一業務分部，即從事多晶硅及太陽能單晶硅錠／硅片的貿易、製造及加工服務的實體。此外，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利潤幾乎完全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389	2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52	1,942
其他	329	1,367
	<u>3,670</u>	<u>3,512</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94	(5,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69)	34
其他	1	(340)
	<u>1</u>	<u>(340)</u>
	<u>(274)</u>	<u>(5,685)</u>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利息	7,393	4,239
市政府貸款的利息	112	105
	<u>112</u>	<u>105</u>
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7,505	4,344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	(1,647)	(3,018)
	<u>(1,647)</u>	<u>(3,018)</u>
	<u>5,858</u>	<u>1,326</u>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46	564
折舊	12,945	8,474
存貨撇減	172,648	—
壞賬撇銷	2,277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8,362	—
有償合約撥備	11,665	—
	<u>11,665</u>	<u>—</u>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	29,6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6	—
	786	29,69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出現及撥回	(29,886)	11,659
	(29,100)	41,356

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或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調整至標準稅率25%。對尚未全面享有其五年稅務優惠期(即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彼等獲准於五年過渡期內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對尚未開始其五年稅務優惠期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其稅務優惠期將被視為自新稅法生效日期起開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的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來源的股息)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

按照此新稅法，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按以下比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	25%	25%
錦州日鑫硅材有限公司(「錦州日鑫」)	25%	25%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昌」)	不適用	25%
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	不適用	12.5%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佑華硅材料」)	25%	25%
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新日」)	不適用	25%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	13.77%	12.5%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佑華」)	不適用	12.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獲得錦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將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華昌、錦州佑華及錦州陽光(「合併公司」)合併為錦州陽光。

鑑於各合併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不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錦州陽光獲太和區國家稅務局(Taihe District State Tax Bureau)書面接納按合併後企業所得稅務優惠納稅，而根據國稅法[1997]第71號(「通知第71號」)所列原則，錦州陽光於合併後，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用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3.77%；二零一零年為16.77%；其後則為25%。根據通知第71號，合併公司按各公司於合併前財政年度產生計算成本及開支百分比，已應用於分配予各公司應佔錦州陽光於合併後應課稅收入。其後，已作出分配之合併後應課稅收入，按照合併公司相關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8.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 以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往財政年度的終期股息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	—	88,258
—於期內批准	<u>25,361</u>	<u>—</u>
	<u>25,361</u>	<u>88,258</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19,74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人民幣183,284,000元)以及按附註9(b)所載方式計算期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3,838,167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4,667,052股)計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全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b)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690,766,500	2,874,333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434,292,16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27,500,5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u>3,071,667</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93,838,167</u>	<u>1,564,667,052</u>

(c)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1,873	111,0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17,999	382,782
	549,872	493,785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1,56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809,000元)。

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06,235	66,355
一個月內	1,758	34,174
1至3個月	566	6,662
3至6個月	19,048	1,102
6至12個月	2,828	1,565
1至2年	1,438	1,145
	131,873	111,003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

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總額人民幣77,09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63,000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7,48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77,000元)。
- (d) 本集團按長期購買合約承諾向一名供應商以固定成本購買多晶硅材料。惟董事認為，經考慮多晶硅材料的市價及預測由該等材料所生產銷售產品的未來收入，該長期購買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變為有償，故按材料的訂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差額，作出相當於根據合約向供應商支付墊款的全部餘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362,000元以及就有償合約人民幣11,665,000元計提撥備。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1(a))	131,890	143,223
應付票據(附註11(b))	11,386	24,288
應付股息	25,36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0
有償合約撥備(附註10(d))	11,66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附註11(c))	45,475	84,772
	225,777	252,433

全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a)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8,506	58,526
1至3個月	20,933	67,218
3至6個月	29,914	11,171
6至12個月	30,940	3,884
1至2年	1,597	2,424
	131,890	143,2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8,84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448,000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1,38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88,000元)由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0,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方票據人民幣7,79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收取一名關連方墊付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多數的行業仍然未能走出全球經濟放緩的陰霾，太陽能行業的上游原料及下游產品價格持續受壓。然而，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加上因應市場需求快速有效地調整發展策略與步伐及產品組合，並致力提升研發技術，保持市場優勢，持續佔據行業領先的地位，成功減低金融危機所帶來的衝擊。

市場概覽

在全球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世界對能源的需求將不斷攀升，根據國際能源署發表的《世界能源展望2008》資料顯示，二零三零年全球一次能源需求將較二零零六年增長45%，化石能源蘊藏量有限，總有耗盡的一天。在能源儲備的遞減，加上大量使用化石能源對環境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倍受關注。為穩定能源供應，實現能源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近年均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世界能源展望2008》指出，可再生能源將在二零一零年後不久將超越天然氣，成為僅次於煤炭的第二大電力燃料，而包括太陽能及風能等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達到平均年增長率7.2%，超過其他任何能源的全球年均增長幅度。

日本、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等國家是現時太陽能光伏產業中的主要終端市場，該等國家採取包括政府補貼等積極政策，成功推廣太陽能發電，帶動行業蓬勃發展；美國、希臘、法國、澳洲及中東亦成為了極具潛力的太陽能市場；據美國能源總局資料，近年新能源產能設備投資增幅達一倍以上。

近年來，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對能源的需求急速增加，加上在環保政策上注重與國際接軌，中國政府已開始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繼早前批准了三家太陽能電站示範項目，包括1兆瓦的上海市崇明島項目、255千瓦的內蒙古鄂爾多斯項目、10兆瓦甘肅省敦煌光伏並網發電項目後，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推出了多個有助太陽能產業發展的方案，當中包括中國科學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旬宣布

啓動「太陽能行動計劃」，舉全院之力，聯合全國相關科研力量，藉以使太陽能二零二五年成為一種成熟的替代能源，二零三五年成為一種廣泛使用的能源，並在二零五零年前成為中國的主要能源；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國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推出「太陽能屋頂計劃」，加快光伏電池在城鄉建設領域的推廣應用，計劃包括推進光電建築應用，在條件適宜的地區，組織支持開展一批光電建築應用示範工程，並對符合條件的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項目裝機容量不小於50千瓦單項工程給予每瓦人民幣二十元的補貼。

太陽能產業過去數年快速發展，導致多晶硅原材料短缺，從而令價格一直飆升，及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受金融危機影響，行業的發展步伐因市場需求減少及部分太陽能產品製造商出現資金短缺而放緩，多晶硅的價格因需求下降而出現持續顯著下滑。然而，金融危機為行業帶來的調整，將會加快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傳統化石能源發電成本盡早達至等價(Grid Parity)，使太陽能產業可以更健康快速地發展。

營運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是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另一個重要發展里程碑，透過在遼寧省錦州市成立錦州錦懋光伏科技公司(「錦州錦懋」)及持續收購台灣企業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Kinmac Solar」或「景懋光電」)，邁出了垂直整合下游太陽光電模組及終端系統應用市場業務的第一步。

拓展太陽能下游業務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初公佈對建築一體化光伏(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BIPV」)產品提供資金補助，為配合與錦州市政府簽訂於遼寧省錦州市發展10兆瓦的「太陽能屋頂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與包括Kinmac Solar全資控股的Kinmac Holdings Limited(「Kinmac」)在內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承諾於遼寧省錦州市成立錦州錦懋，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模組以及設計與裝置光伏系統。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4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注資。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正式成立，本集團目前持有合營公司51%的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公佈，已與Kinmac股東訂有諒解備忘，以收購台資企業Kinmac Solar。Kinmac Solar於二零零四年在台灣成立，主要從事生產標準型太陽光電模組，以及於歐洲及台灣設計及裝置太陽能模組及BIPV，其BIPV模組在台灣為領先品牌，供貨多家台灣知名光伏模組或系統同業，用於台灣多項太陽光電建築項目，包括屏東六堆台灣客家文化園區、花蓮陽光電城(洄瀾之心)、台北光電遊憩城(漁人碼頭)、高雄世運會主場館等。Kinmac Solar之二零零八年營業收入逾新台幣14億元，其中約70%來自歐洲業務，而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則約30%，其團隊擁有超過十年的實戰經驗，當中不乏來自外商公司的專業人才，而其產綫設備均來自歐洲及日本大廠，新增的生產綫均為自動化設計，提供客戶品質更穩定且效能更高的模組產品。預計在本年度稍後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Kinmac S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37%的權益，從而將直接與間接擁有錦州錦懋約85%權益。

憑藉Kinmac Solar於生產BIPV模組及系統安裝的廣泛經驗，以及開發標準化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市場份額與資源，加上本集團於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的領先地位，集團將能够快速在中國及海外發展光伏產業的下游業務，把握龐大的市場商機。

新增設備提升產能及增加產品種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備有197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及40台線鋸，設備總產能達每年2,000噸太陽能單晶硅錠及56,000,000片太陽能單晶硅片。

此外，本集團於上海及錦州經營多晶硅回收及改良設施，使本集團於太陽能產品上取得生產成本優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多晶硅回收及改良設施的設計總年產量為4,200噸。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集團除了擴充單晶硅錠的產能外，也從二零零八年開始計劃擴大不同規格及功能之產品種類，及可供生產高光電轉換效率電池的硅片。憑著現有先進的技術水平，集團將進入多晶硅錠及硅片製造的領域，從而達致成為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的主要生產商之一的目標。目前，本集團4台多晶硅錠鑄錠爐已完成測試，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正式投入生產。

加強研發提升生產效益

除此以外，本集團繼續加強在研發方面的投入，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策略性投資者進行技術交流及緊密合作，透過技術創新完善生產效益，致力改良品質以迎合市場的需求，並繼續透過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利用獨有的尖端生產技術進行產品升級，將不能直接用於生產的多晶硅廢料，提升至適合與多種純晶硅料混合使用，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益，降低營運成本。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85,480,000元減至人民幣303,70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7%。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自去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市場需求因信用緊縮而大幅下降，從而使產品售價大幅下調。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8,772,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89,263,000元，減幅為4.8%。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約59.6%增至128.2%。成本比例大幅上漲主要是撇減存貨人民幣172,648,000元所致。

毛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損人民幣85,558,000元，乃由於原材料價格及產品售價受全球經濟放緩影響而持續下跌，使集團須撇減存貨人民幣172,64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而錄得毛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7,000元，減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2,717,000元，減幅13.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9%(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費用下降乃由於需求減少導致銷售量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8,11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5,442,000元增加27.9%。主要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員工股份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人民幣4,646,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8,500,000元)；於回顧期內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於期間確認的費用人民幣16,049,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無)。另外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行政開支中亦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11,600,000元。剔除以上非經常性開支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415,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5,342,000元上升47.6%，或佔本集團營業額12.3%。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因為員工與管理層人數隨著擴充產能而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8,000元。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市政府貸款的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銀行借貸於年內增加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導致錄得淨稅項收入人民幣29,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1,356,000元。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19,747,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撇減存貨人民幣172,648,000元導致毛利下降所致。去年同期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3,284,000元。

存貨週轉天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料。憑藉擴充產能及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在市場缺料時能夠將原材料存貨量調高。然而，因金融危機的衝擊，太陽能產業因市場需求減少及資金短缺，多晶硅的需求急遽下降，出現從多晶硅延伸至整個光伏產業，在極短期間內由賣方市場轉成買方市場，因此庫存水平難以即時調整，導致存貨周轉期增加至171日。本集團存貨的最佳水平應為多晶硅足夠使用約兩個月及其他輔料足夠使用一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自去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市場需求因信用緊縮而大幅下降。考慮到實際情況以及與客戶之間長期往來關係，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交付貨品時給予較長信貸期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故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增加至73日。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長期往來關係較好，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獲得較多競爭應付貿易賬款權轉天數，二零零九年上半帆缺沔翽叁潑莉玟絃渠緒蘭賡澧汴日。

外幣風險

式支援不低於500兆瓦的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對並網光伏發電項目，原則上按光伏發電系統及其配套輸配電工程總投資五成給予補助，其中偏遠無電地區的獨立光伏發電系統按總投資的七成給予補助。以上種種，均可見全球多個國家以及中國政府對推動太陽能產業的決心。

作為中國東北地區太陽能光伏產業的領導者，本集團預期各地提倡的補助太陽能產業政策會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正面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益，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市場地位，為捕捉市場契機作好準備。本集團將循著以下幾個主要策略發展，向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生產商，以及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的主要生產商之一，同時積極發展下游業務，進入太陽光電模組及終端系統應用市場，以推廣太陽光電能，為促進地球永續生活環境的目標邁進：

提升產能，增加產品類別

本集團將逐步完成建設可容納200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和40台線鋸的新生產廠房，單晶硅錠拉製機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安裝，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末前安裝及測試完成後開始商業生產；線鋸從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末開始分批到廠及展開安裝投產，並可望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全面投產。按照此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單晶硅錠拉製機總數將增至400台，而線鋸則增至80台，屆時硅錠年產能將上升至4,000噸，硅片年產能則達到約1億5,000萬片，而太陽能轉化為電力之年產量將增至400兆瓦。同時，本集團將在多晶硅錠及硅片製造方面投放資源，提升技術，從而實現成為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的主要生產商的目標。

加大研發投入，鞏固競爭優勢

本集團能夠在單晶硅錠製造穩佔領先地位，其高水準的研發能力是集團成功關鍵之一，因此，本集團將加大在該方面的投入，繼續優化錠材結晶、硅片切割及多晶硅回收和改良之能力，並透過技術交流及引入最新技術，提升生產效益，減低營運成本。本集團將加強與學術機構合作，與大連理工大加納

研發技術人員及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本集團將不斷提升薄化技術，短期內達到能生產厚度為150微米的單晶硅片為目標。本集團同時因應客戶特定需求，開發可供生產高光電轉換效率電池的硅片，用以生產高發電瓦數模組。

發展下游業務，發揮協同效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份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電模組的錦州錦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Kinmac股東訂有諒解備忘，以向景懋光電的股東購買景懋光電的股份，充分顯示了發展下游業務的決心。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開拓有關下游業務，並透過Kinmac Solar既有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市場管道與資源，快速發展中國及海外光伏業的下游業務市場，為客戶提供品質更穩定且高效能的模組產品，未來在硅錠、硅片以及最終端系統市場將以「Solargiga」的品牌行銷，至於模組市場，則將以「Kinmac Solar」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於其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發佈財務資料

載有一切詳細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largiga.com>)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